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关注函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8亿元至9.5亿元，主要系公司拟计提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相关商誉减值准备7亿元至9亿元。同时，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第一大股东周文元定向增发不超过30,000万股，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变更为周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一、关于商誉减值事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润星科技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566万元，同比下降27.56%，其中，数控机床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10,677万元，同比下降71.9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判断依据，你公司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2、请你公司对比本次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存在的差异和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

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3、本次商誉减值后，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尚有 13.45 亿元至 15.4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4、公告披露，周文元拟以现金认购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98,400 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周文元是否具备充分的认购实力并披露其认购股份资金来源，若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请详细说明是否会对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产置出计划，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